

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5.12 21:0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227621號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社區大學課程應符合社區大學辦學核心價值，並依下列原則開設：

一、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。
- (二)符合普世價值。
- (三)符合科學原理。
- (四)符合公民倫理道德。
- (五)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符合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。
- (二)配合縣政重點建設。
- (三)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，增進民眾對本縣文化史發展、環境生態等之認識。

第 3 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。

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：

- 一、學術課程：學術課程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類，為學理及系統性知識傳授之課程，有助拓寬及深化民眾知識經驗，提升邏輯演繹、批判思考能力。
- 二、社團課程：為促進民眾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之課程，有助培養民主素養、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團體意識。
- 三、生活藝能課程：充實民眾生活技能與情性陶冶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
前項各款課程之開設應有適當比例。

計畫性課程，為配合縣政建設或年度重點政策議題，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之課程。凡受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均有義務配合本府開設此類課程。

前項計畫性課程，本府得視年度財政狀況酌予補助。

第 4 條 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課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招生分二期課程。
- 二、全年實際開設至少八十門課程。
- 三、每期至少規劃五十五門課程。
- 四、每門課程至少十二週。
- 五、每門課程至少一學分，一學分為十八小時。
- 六、每班學員人數不少於八人，經專案報請本府同意者，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少。

第 5 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，報本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前項設置規定應明定委員會任務、委員組成及任期、課程開設及審查制度、師資審聘及考核制度等事宜。

第 6 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社區教育、課程與教學等領域之專家、學者。
 - 二、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。
 - 三、社區居民代表或社區大學資深學員。
-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7 條 社區大學課程，由各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審查：

- 一、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。
- 二、理念及教學目標。
- 三、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。
- 四、師資背景。
- 五、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。
- 六、課程方向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與發展目標。

第 8 條 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應報本府核定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春季班及秋季班兩期之課程報核為原則。春季班課程報核時間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為原則；秋季班課程報核時間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為原則。
- 二、課程報核須檢具資料如下：

(一)選課手冊：包含課程總表、收費規定、每門課程資料及教師簡介等資料。

(二)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審查會議紀錄、審查意見及委員名單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每門課程資料，含課程名稱、上課日期及時數、學分數、上課地點、授課教師、課程目標、課程簡介、教學方法等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臺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